**研議修訂兩岸條例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**

**日期:2009-01-09**

**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44394&ctNode=5615&mp=1**

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基本權利，將放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，包括：

（一）大陸配偶只要合法入境通過面談，即可在台工作。

（二）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，從現行8年縮短為6年。

（三）大陸配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，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（四）取消大陸配偶繼承不得逾200萬元的限制，並放寬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可以繼承不動產。

效益：落實保障大陸配偶的權益，促使社會大眾健康對待大陸配偶，逐步消除社會歧視。

陸委會主委賴幸媛：修法放寬大陸配偶制度的相關規定，是政府落實人權保障的一大進展